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、一名會計師及一個執業法團作出監管行動

[香港,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]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兩名執業會計師黃拋維先生(會員編號:A06577)、鍾敏良先生(會員編號:A37788),一名會計師黃飛翔先生(會員編號:A18467)及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(前稱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)(執業法團編號:M0561)(統稱為「答辯人」)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,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。

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(「PCAOB」)發現答辯人為一間美國上市公司,Kandi Technologies Group, Inc.,審計2010年至2012年的財務報表時,違犯了PCAOB的規則、標準及證券交易法。正大是該公司的核數師及在有關期間是PCAOB的註冊會員。黃拋維及鍾敏良分別是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及質量覆核人員。黃飛翔為正大的審計董事,在有關期間大量參與該審計項目並向此項目的執業董事報告。

PCAOB發現該審計項目有多項不足之處,包括沒有確認關聯方交易、沒有預備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記錄,及沒有發現在2012年審計中違反了獨立原則。此外,質量覆核人員違犯了相關的客觀規則和標準;項目執業董事違反了PCAOB的質量監控準則,沒有發現質量覆核人員在審計項目中並未發揮客觀的監查角色。

根據PCAOB所得的資料,公會認為答辯人違反了公會頒佈的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00.5(c)段及第130.1段,因他們在審核有關公司的財務報表過程中,未能盡責按照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準則提供專業服務。

監管行動 (Regulatory action)

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的程序,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:

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其所違反的專業準則;
答辯人均被譴責;

中正達和黃拋維須各繳交行政罰款港幣二萬五千元;及

答辯人須合共繳交費用港幣一萬元。

有關解決方案

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，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。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對公會理事會權力的概述，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、答辯人的處分紀錄，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，若認為個案屬輕微，便可在無爭議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。然而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，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。

對於所有解決方案，公會會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，公佈答辯人的姓名、個案和違反專業標準內容。有關解決方案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，可於公會網頁(www.hkicpa.org.hk)內 Compliance 部份查閱。

— 完 —

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培訓、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。公會會員超過 41,000 名，學生人數逾 18,000。

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，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，同時頒佈財務報告、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。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，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：

何玉淳
公關經理
直線電話：2287-7002
電子郵箱：gemmaho@hkicpa.org.hk

李志強
市務及傳訊總監
直線電話：2287-7209
電子郵箱：terrylee@hkicpa.org.hk